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就題為《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演辭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的立法會 CB(1)1245/03-04(03)號文件中第 8 段所述的架構重組建議，要求當局提供將予刪除職位的數目及估計可節省開支的數額。
- (b) 就題為《縮減公務員編制的進度》的立法會 CB(1)1245/03-04(04)文件中的詳細人力統計數字，特別是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聘用條款列明的公務員編制和實際人數；
  - (i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 (iii) 受聘於補助機構的僱員數目；
  - (iv) 受聘於政府承辦商的僱員數目；及
  - (v) 583 個獲批准例外招聘公務員的職位的詳情。

本文件現提供議員所需的資料。

#### 詳細資料

##### 架構檢討

###### (a) 把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2. 該合併建議落實後，當局將淨刪除 9 個首長級職位及 57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因此而合共節省約

2,600 萬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可節省的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3,950 萬元。

**(b) 精簡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架構，並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

3. 該架構重組建議落實後，當局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淨刪除 2 個首長級職位及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因此而淨節省約 1,110 萬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可節省的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670 萬元。

**(c) 進一步檢討房屋署架構**

4. 根據初步檢討結果，我們估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或之前，首長級人員編制會因為淨刪除了 27 個職位(包括公務員職位和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而縮減，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通過的首長級人員編制計算，減幅為 37%。新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全面實施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可節省約 3,520 萬元及約 5,330 萬元。

5. 上述首長級職位的重組，是房屋署整體架構檢討的一部分。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房屋署的員工編制總額(包括首長級職位和非首長級職位)預期會減少約 3 500 個職位(包括公務員職位和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以二零零二年九月的編制計算，減幅近 30%。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可節省約 13 億元。當局會在現職公務員正常退休或根據各項自願參與的計劃離職後，以及合約僱員約滿離任後，刪除有關職位，以達致縮減編制的目的。

**人力統計數字**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務員編制和實際人數**

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編制為 172 865 個；實際人數為 165 643 人。按聘用條款細分的詳情如下-

編制	實際人數 <sup>(1)</sup>							
	職位數目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僱人數	按合約條款 <sup>(2)</sup> 受僱人數	按新試用條款 <sup>(3)</sup> 受僱人數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 <sup>(3)</sup> 受僱人數	按其他聘用條款 <sup>(4)</sup> 受僱人數	小計	其他類別 <sup>(5)</sup>
172 865	143 310	2 900	3 889	312	13 769	164 180	1 463	165 643

註：

- (1) 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辭職前假期、離職前假期和暫駐實習訓練的人員
- (2) 包括退休後按合約條款受僱的人員
- (3)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均按新聘用條款聘用。他們並不享有退休金福利
- (4) 包括按日聘用和按月聘用的人員
- (5) 包括廉政公署人員、司法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7. 非公務員合約制是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現行的政策是不會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嚴格管制部門。因此，我們並沒有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細資料。不過，為總體監察此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在每年的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向部門收集截至當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薪幅及合約年期，以供參考。根據最近期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 16 147 人。

**(c) 受聘於補助機構及政府承辦商的僱員**

8. 由於補助機構和政府承辦商的僱員並非由政府直接聘用，因此我們沒有這類僱員的數目。

**(d) 例外招聘公務員**

9.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583 個職位獲批准可例外招聘公務員。在這 583 個職位中，約 150 個是為填補新增職位，剩餘的 433 個是為填補編制上的空缺。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職位	填補編制上的空缺	填補新增職位	職位總數
督察及警員	230	-	230

職 位	填 補 編 制 上 的 空 缺	填 補 新 增 職 位	職 位 總 數
入境事務主任及 入境事務助理員	約 80	約 150	230
消防隊長，消防 員及救護員	70	-	70
二級懲教助理	30	-	30
政務主任	20	-	20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3	-	3
<b>總 數</b>	<b>433</b>	<b>150</b>	<b>583</b>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